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進階研習

臺南市場次

壹、緣起

現今社會急遽變遷，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呈現施用年齡層下降的趨勢。尤其，各類型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加以資訊傳播管道迅速且多樣化，對於年輕族群產生強大誘惑，使得藥物濫用預防工作面臨艱困挑戰。鑒於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甚鉅，危害整體社會治安與國家經濟，有必要及早從青少年階段積極進行預防與輔導，針對校園教師與相關輔導人員提供藥物濫用防治專業知能培訓，始能提供青少年高品質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措施。

貳、目的

為增進第一線接觸青少年藥物濫用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特規劃辦理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進階研習，期透過國內專家學者介紹青少年藥物濫用成因之研究心得、各國藥物濫用預防及輔導之相關策略，並介紹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青少年藥物濫用輔導與治療之實際應用方法，有效提升學校相關輔導人員藥物濫用輔導知識與技能，俾利整體輔導成效之改善。本次研習活動依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補助之「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營運計畫」實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二、主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台灣藥物

濫用防治學會

三、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四、協辦單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肆、研習對象及人數

從事青少年藥物濫用與教育輔導實務工作人員為主，包含公、私立國、高中學校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訓導主任、生教組長、輔導主任、輔導老師、教官與春暉志工等相關人員約 70 人。

伍、辦理日期與地點

一、研習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二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南二中藝能館 2 樓演藝廳（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地圖詳參附件一。

陸、經費核銷

研習活動之講師出席及交通費用、參加學員之午餐，由主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支應，本研習活動亦由主辦單位申請教師研習時數認證，供參加人員辦理時數證明。

柒、報名方式

本研習活動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zBr2x7SYQdwp16UE8>，並於當日研習結束後核發紙本研習證書。

此次研習活動不印刷（提供）紙本講義，請於研習前三日至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網站 <https://deptcrc.ccu.edu.tw/>自行下載研習講義。

捌、研習聯絡人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助理：吳耘嫻，專線：05-2724151。

玖、預期效益

- 一、增進藥物濫用之意涵、種類、毒害症狀與影響及吸毒成因等知能，增加國內第一線接觸青少年藥物濫用教育等從業人員之專業職能精進。
- 二、介紹藥物濫用國際間有效之預防策略，提供各級學校學務主任、教官、教師及各縣市政府毒危中心個案管理師等與藥物濫用相關人員輔導青少年學生藥物濫用之參考。
- 三、推廣青少年藥物濫用有效與科學實證之輔導方法，增進輔導成效。

壹拾、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進階研習

台南市場次 日程表

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台灣藥物濫用防治學會

協辦單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 星期二

地點：國立臺南二中藝能館 2 樓演藝廳（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地圖如附件一

時間	內容
8:30~8:50	報到
8:50~9:00	貴賓致詞
9:00~10:30	演講主題：大麻之國際現況、流行原因與合法化爭議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特聘教授 台灣藥物濫用防治學會 理事長 楊士隆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演講主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毒性、防制與政策 高雄醫學大學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 教授 李志恒
12:10~12:50	午餐休息
12:50~14:20	演講主題：新春暉輔導手冊之應用與青少年藥物濫用個案解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特聘教授 郭鐘隆
14:20~14:30	中場休息
14:30~16:00	演講主題：青少年毒品濫用問題與防治輔導對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信託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 執行長 李宗憲
16:00	賦歸

防疫計畫書

主辦單位名稱：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

活動名稱：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進階研習-台南市場次

活動舉辦地點：國立臺南二中藝能館 2 樓演藝廳

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

負責人：楊士隆

電話：05-2724151

壹、內部工作人員名冊及分工

序號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1	吳耘嫻	負責內部人員健康監測、活動會場環境清潔消毒	內部健康 環境清潔
2	曾致嘉	負責活動會場入口處民眾體溫測量、活動會場環境清潔消毒	入口管控 環境清潔

貳、活動場所內部人員

- 一、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指派內部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每日 1 次，量測溫度紀錄，如遇發燒者，應拒絕入場。
- 二、若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致電 1922 通報並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三、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

關規定，於離開採檢醫療院所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 (一)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 (二)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須於家中不得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用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參、活動場所內部人員衛生防護措施

- 一、指派專人隨時檢查場所內所有人員(2 人)應佩戴口罩，從事服務或引導民眾之人員(2 人)另佩戴面罩。
- 二、拋棄式口罩不重複使用，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
- 三、注意手部衛生，觸摸前後祭品前後隨時酒精消毒或以肥皂洗手，並視需要佩戴手套。
- 四、場所內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品(酒精、洗手液等)，並於每日檢查用品是否充足。

肆、活動場地環境清潔消毒措施

- 一、由環境清潔人員每 4 小時使用酒精（清潔消毒方法）清潔場所、設備及用具範圍。
- 二、另活動場地內，供民眾輪流接觸、使用之物品，如筆，應要求使用人在使用前及使用後於手部噴灑酒精消毒。

伍、防疫配套措施

- 一、實施實聯制方式：於入口處設置 1922 簡訊實聯制 QR Code

或資料填寫處，實聯制紀錄應保存 28 日。

- 二、要求民眾進入場所期間/活動全程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或用餐，可暫脫口罩外)，並由內部工作人員負責維持民眾入內秩序相關事宜。
- 三、活動入場處由內部工作人員負責民眾體溫量測及人數管控事宜，並提供酒精、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若有發燒超過攝氏 37.5 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禁止進入。
- 四、本活動參與人員採梅花座並固定座位。
- 五、本次活動提供餐盒並保持適當桌距。
- 六、為保持社交距離，避免人潮擁擠或群聚，實施人流總量管制措施(含內部人員及民眾)，入場之民眾達可容留人數上限時，暫停民眾進入，並引導民眾於場外等候，另將注意等候民眾之前後左右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
- 七、民眾不配合者，應禁止其進入，並報警依法告發。

